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翎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4:00 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 1703 号公司主楼 6 楼 605 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臣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刘世玲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优质的审计服务，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开设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09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理人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具体事宜。

《关于开设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0日